

海校法字[2019]8 号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部门：

《海南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海南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06 月 24 日

主题词：教学 督导 办法

抄 送：各教研室

海南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海南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根据《海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海大办〔2014〕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对本科教育教学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活动，是加强教学管理民主化、规范化的重要措施。通过监督、检查教学活动，调阅教学文件、资料等方式，督促学院加强教学管理，端正教学服务态度，引导广大教师形成优良师德师风，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以督促导，督导结合”原则，重在正确引导、主动帮助，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设组长1人，成员（即督导员）若干人。组长由督导员中具有一年以上教授资格的人担任，由督导员全体共同遴选产生。

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实行院长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

分管教学副院长协调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办，负责教学督导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范围与对象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重点

1. 研究国家、省、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督导政策及各类教学评估制度；
2. 研究、制定学院各类教学评估方案、质量标准、评估指标体系等；
3. 检查、监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情况，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
4. 监督教师对于学校、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开展学院层面有关教学质量专项抽查及评估工作；
6. 督促解决课堂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
7. 指导新进或初次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含新开设课程）的教师掌握教学基本技

能，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树立正确的课堂教学观；

8. 参与培养方案修订、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以及教学改革等研讨和论证工作；

9. 开展其他相关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

第八条 任职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人师表，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享有较高声望；

2. 坚持原则，团结合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爱岗敬业，责任意识强，有奉献精神；

4. 年龄35周岁以上，高校教龄超过5年，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或离退休教师；

5.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6. “教学名师”和学校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者优先聘任。

第九条 聘任程序

1. 教研室推荐或个人自荐；

2. 教学委员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3. 学院确定人选；

4. 正式聘任。

第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由学院确定后发文，并由院长聘任。每届聘期三年，符合条件者可以续聘。

第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督导活动超过5次者，视为自动辞职。严重违反学校工作纪律者，予以解聘。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督导组组长

1. 制定、落实本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2. 指导本组成员开展工作，完成教学督导任务；

3. 对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指导或提供咨询；

4. 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量；

5. 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督导员

1. 根据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看课以掌握教学状况，及时与任课教师或有关教学单位交流教学信息，帮助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2. 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量；
3. 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评优评奖、检查和调研等专项活动；
4. 完成学校、总督导或组长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实行集体督导与个别督导相结合，通过专项评估、召开座谈会、查阅教学管理材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实行月例会制度，由组长主持。每学期举行一次由全体教学督导员和学院负责人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另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会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要求

第十六条 工作纪律

1.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
2. 坚持客观、公正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3. 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要求完成有关督导任务，认真做好督导工作记录，每月初将上月督导工作记录表等报送办公室，作为督导工作量计算依据；
4. 督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上报，严禁利用督导工作便利以权谋私，严禁私自泄露督导工作信息。

第十七条 请假制度

1. 日常督导工作中，因故离开学校7天以上，应当逐级报告组长、院长，经批准后办理学校相关请假手续。
2. 执行集体督导任务时，原则上不得请假。因故无法参加的，需提前报告组长批准。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学院相关文件的学习，切实把握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形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注重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七章 待遇与权利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完成相应的督导工作量后，由学院按相关规定统一

发放教学督导津贴。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有权查阅教师的有关教学资料，教师应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